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1	第3條第(三)款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視工程個案依實際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搶險(修)通知單、搶險(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抽查紀錄表、搶險(修)抽查紀錄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附表1至4)。</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視工程個案依實際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搶險(修)通知單、搶險(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搶險(修)查核紀錄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附表1至4)。</p>	<p>配合搶險修復附表3及附表4將「查核」紀錄表修正為「抽查」紀錄表。</p>	
2	第5條第(一)款第2目	<p>2. 估驗款：</p> <p>(1)本工程契約各項單價係以日夜施工並考量搶險(修)特性編列，自機關每次通知搶險(修)開工或待命日起，每15日估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及依第3條第3款規定文件資料予機關及監造單位，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p>	<p>2. 估驗款：</p> <p>(1)本工程契約各項單價係以日夜施工並考量搶險(修)特性編列，自機關每次通知搶險(修)開工或待命日起，每15日估驗計價1次。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及依第3條第3款規定文件資料予機關及監造單位，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自收文次日起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由機關通知審核結果，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p> <p>...</p>	<p>1.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p> <p>2. 配合工程會105年1月12日修正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3	第5條第(一)款第3目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工作天 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1.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修正。 2. 配合工程會105年1月12日修正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3	第15條第(二)款第5目	第15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 5. 每次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該次保留款，並於契約履約完成後最後一次驗收合格後，辦妥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事項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第15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 5. 每次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該次保留款，並於契約終止後最後一次驗收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1. 避免第15條第(二)款第5目契約終止之涵義與第20條契約終止之定義混淆，爰將本目契約終止修正為「契約履約完成...」。 2. 本款與第十三款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時機整合並將原契約規定第三目為誤植，修正為第四目。	
4	第15條第(十三)款	第15條 驗收 ... (十三)驗收合格後，辦妥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第15條 驗收 ... (十三)驗收合格後，辦妥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本款與第(二)款第5目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時機整合，爰將本款刪除。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5	第15條第(十四)款	<p>第15條 驗收</p> <p>...</p> <p>(十三)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惟專任工程人員有到場者，仍得為之。如因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致無法辦理驗收，經機關再次通知廠商，其專任工程人員仍未到場，且未報經機關同意請假代理，致驗收程序無法進行者，機關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辦理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無故未到場者，則採計點罰款方式對廠商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每次應扣點數5點，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比照契約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p> <p>...</p>	<p>第15條 驗收</p> <p>...</p> <p>(十四)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惟專任工程人員有到場者，仍得為之。如因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致無法辦理驗收，經機關再次通知廠商，其專任工程人員仍未到場，且未報經機關同意請假代理，致驗收程序無法進行者，機關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辦理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無故未到場者，則採計點罰款方式對廠商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每次應扣點數5點，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比照契約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p> <p>...</p>	第15條第(十三)款刪除，爰本款變更為第(十三)款。	
6	第15條第(十五)款	<p>第15條 驗收</p> <p>...</p> <p>(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p> <p>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p> <p>...</p>	<p>第15條 驗收</p> <p>...</p> <p>(十五)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p> <p>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p> <p>...</p>	第15條第(十三)款刪除，爰本款變更為第(十四)款。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備註
7	第21條第(一)款第1目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本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p>	<p>1、所屬機關工程所在地非僅有機關所在地之轄區範圍，於招標過程若漏勾選，履約過程發生爭議時，若非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將導致機關人員往返機關及法院間疲於奔命，爰擬將若於招標時未勾選由本工程修正為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p> <p>2、參照工程會106年4月6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8	第21條第(二)款第4目	<p>(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p> <p>4. 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所在地；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機關所在地）。</p> <p>...</p>	<p>(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p> <p>4. 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所在地；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工程所在地）。</p> <p>...</p>	<p>1、所屬機關工程所在地非僅有機關所在地之轄區範圍，於招標過程若漏勾選，履約過程發生爭議時，若非機關所在地之仲裁地，將導致機關人員往返機關及仲裁地間疲於奔命，爰擬將若於招標時未勾選由本工程修正為本機關所在地。</p> <p>2、參照工程會106年4月6日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